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學校全銜)

申請通過名冊

申請項目：入學獎學金				
編號	姓名	年級	入學許可或分發公函日期文號	備註

申請項目：學期獎學金					
編號	姓名	年級	入學許可或分發公函日期文號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	備註

說明：

- 請於「入學許可或分發公函日期文號」欄位，列明學校核發外國學生之入學許可證明公函日期文號或港澳學生教育部核定分發入學之公函日期文號，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 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由學校自境外招收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外國學生，但不包括國中階段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另申請對象不包括僑生。請檢附教育部核定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公函及學校核發外國學生之入學許可證明(公函)文件。
 - 港澳學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港澳學生。請學校檢附教育部核定分發入學公函。
- 請檢附申請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之證明，及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處分證明。

3. 本表由各學校填寫，經學校主管核章後，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上開說明1.及2.)送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查。
4. 教育部轄屬學校直接函送國教署；直轄市及縣（市）轄屬學校函送教育局（處）彙整複審後，由教育局（處）函送國教署。

學校初審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請領經費表
(學校全銜)

請領項目：入學獎學金			
請領人數(人) A	每人請領金額(元) B	請領總金額(元) $C=A*B$	備註
	10,000		

請領項目：學期獎學金			
請領人數(人) A	每人請領金額(元) B	請領總金額(元) $C=A*B$	備註
	10,000		

說明:本表由教育部主管學校填寫，經學校主計單位及主管核章後，併同申請通過名冊及檢附相關資料函逕送國教署。

學校初審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請領經費表
____縣/市

請領項目：入學獎學金			
請領人數(人) A	每人請領金額(元) B	請領總金額(元) $C=A*B$	備註
	10,000		

請領項目：學期獎學金			
請領人數(人) A	每人請領金額(元) B	請領總金額(元) $C=A*B$	備註
	10,000		

說明:本表由各教育局（處）填寫，經主計單位及局處首長核章後，併同申請通過名冊及檢附相關資料函送國教署。

教育局（處） 複審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首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